

省（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臺八十七人政給字第000九六九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臺九十院人政給字第0三七七0一號函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 一、省（市）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停車管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支領獎勵金，應由省（市）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停車管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其額度以各省市政府前年度罰鍰收入百分之六為限。前項經費預算應按月平均分配，其分配比例以警察機關百分之七十四，公路監理機關、停車管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百分之二十六為原則。
- 二、警察機關分配所得部分，應以其百分之七十二分配處理交通安全任務之直接取締違規案件之人員，百分之二十八分配處理交通安全案件之基層共同作業人員。
- 三、公路監理機關、停車管理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分配所得部分，應分配證照考驗、車輛檢查、公路稽查等直接取締違規案件人員與辦理上述公路監理業務之基層共同作業人員。
- 四、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人員每月支領之獎勵金，其最高額以不超過本人一個月薪資（包括俸額或薪額、專業加給、主管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之百分之十為限；其詳細支領辦法，由省（市）政府定之。